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淳化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 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九标段(标段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咸阳市淳化县石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九标段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秦康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3 人, 营业收入为 294.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.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秦康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4年09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